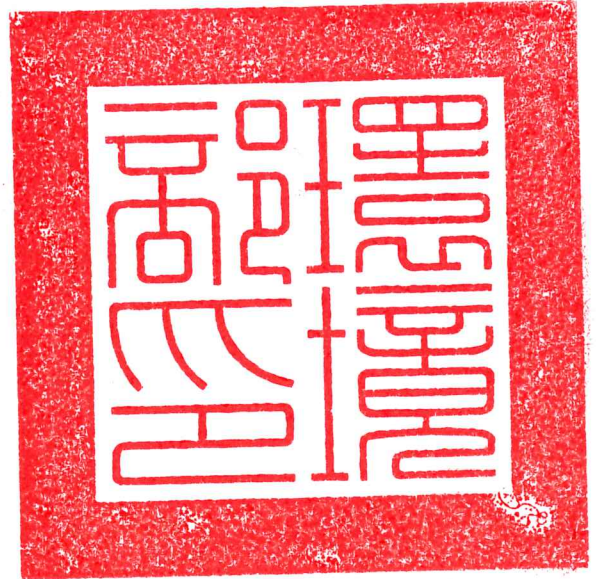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396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五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二項修正為：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，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數項製程條件者，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應依最高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。

部長 彭啓明